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1.2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之協議，本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

重組是將受到基本股東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基本股東維持不變，而各股東各自之權利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不變。因此，重組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5「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呈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本集團之企業架構自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或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編撰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本集團的架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續)

1.2 集團重組及編撰基準 (續)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所合併公司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集團內合併公司或業務間的所有交易、結餘及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有關仍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故此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準則2的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的商譽、權益工具的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的減值虧損，在之後的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

(b)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對現有準則的詮釋，本集團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此等詮釋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香港會計準則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提供了指引，說明若實體在某報告期間內確定其功能貨幣處於嚴重通脹的經濟中，而有關經濟體系在上一期間並無出現嚴重通脹，應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29的規定。由於集團並無任何實體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及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有關仍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沒有集團實體更改了其合約條款，故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c) 在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修訂和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和詮釋必須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但與本集團的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預測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準則4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準則6－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財務準則1及6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附註2.8)。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續)

(b) 交易及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採納了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的人仕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的出售而導致本集團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滙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滙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的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份。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滙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滙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中確認。

2.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建築物及廠房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及建築期間被視為利息費調整之相關借款之滙兌差異。

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使用期有限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將於產品羣開始商業生產後就已售出之單位數目佔已確認訂單預期將予出售之總單位數目予以攤銷。

2.8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2.12)。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淨值」中。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滙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滙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滙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9 財務資產 (續)

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記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2.12中說明。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衍生金融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金融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

對沖衍生金融之整體公平值將對沖項目之到期日多於12個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及少於12個月的項目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貿易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並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淨值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的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和推廣成本中確認。如一項貿易應收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和推廣成本內。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內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6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其他退休福利中並無其他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19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a) 貨品及廢料銷售

貨品及廢料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倘可收回賬款減值時，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按有關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而設定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按原有實際利率確認。

2.21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2.22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使用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並將於租約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賬。

(b) 融資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租賃資產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使融資成本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支出於各期間之負債餘額提供一個固定期間利率。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銷售主要向海外客戶作出，而採購則主要來香港、中國及海外供應商。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例如美元及人民幣，而該等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此外，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之兌換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文。

為了管理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使用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項目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故本集團須承受價格風險。

(iii) 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除存貨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本集團亦訂有政策以確保產品銷售乃向擁有適合信貸風險之客戶作出。儘管向還款記錄良好之大規模或長期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訂有政策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還款方式。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確持有充足現金及通過足夠銀行承諾之信用額度獲得資金。由於有關業務之活躍性，本集團擬通過銀行額度以維持具彈性之融資能力。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乃為採購物料、機械及設備及支付有關債務及員工成本。本集團透過合併經營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而為其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源自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尋求最佳利率。按不同利率作出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已於附註15、16及19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公平值估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之市價計算。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

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按若干財務準則及各結算日之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所致，本集團於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任何就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所作之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之非即期部份)及財務負債(包括借款之非即期部份)之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現有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來估計。非流動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之公平值已於附註12及19披露。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計算。並會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過時技術或放棄或出售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b)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製造具有類似性質之類似產品之歷史經驗而計算。並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估計。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按實際利率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指標。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d) 衍生外匯合約之估計公平值

本集團以一系列合理公平值預計方式而釐定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預測有關衍生外匯合約之價值須進行涉及預測未來外匯率之程序。倘假設及預計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該等衍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5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727,225</u>	<u>709,566</u>



6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與製造及買賣消遣及教育玩具及設備有關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編製任何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申報格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銷售則向美洲及歐洲客戶作出。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域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洲	503,866	536,891
歐洲	154,419	137,242
其他地區	68,940	35,433
	727,225	709,566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77,027	105,574
中國	306,237	195,653
	483,264	301,227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分類資料 (續)

次要申報格式－地域分類 (續)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481	105
中國	<u>21,469</u>	<u>20,487</u>
	<u>21,950</u>	<u>20,592</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8,903	24,790	10,837	1,228	45,758
累計折舊	—	—	(6,375)	(17,133)	(6,663)	(592)	(30,763)
賬面淨值	—	—	2,528	7,657	4,174	636	14,99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2,528	7,657	4,174	636	14,995
添置	14,822	—	161	3,333	2,276	—	20,592
出售	—	—	(83)	(118)	(233)	—	(434)
折舊	—	—	(1,176)	(3,169)	(1,632)	(213)	(6,190)
年終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22	—	8,935	27,865	12,659	1,228	65,509
累計折舊	—	—	(7,505)	(20,162)	(8,074)	(805)	(36,546)
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22	—	1,430	7,703	4,585	423	28,963
添置	12,592	2,367	150	5,160	1,681	—	21,950
出售	—	—	(60)	(225)	(225)	—	(510)
轉項	(21,962)	17,875	937	3,035	115	—	—
折舊	—	(202)	(1,223)	(3,729)	(1,788)	(216)	(7,158)
年終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52	20,242	6,333	34,484	13,156	1,229	80,896
累計折舊	—	(202)	(5,099)	(22,540)	(8,788)	(1,022)	(37,651)
賬面淨值	5,452	20,040	1,234	11,944	4,368	207	43,245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費用其中5,7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扣賬，另外1,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扣賬。

機器及汽車包括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於其中為承租人的下列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機器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743
累計折舊	—	(396)
賬面淨值	—	347
汽車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16	316
累計折舊	(135)	(74)
賬面淨值	181	242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593	—
攤銷	(7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6	—
分析為：		
於中國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4,516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添置	886
攤銷開支	(254)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
累計攤銷	(254)
	<hr/>
賬面淨值	632
	<hr/> <hr/>

無形資產包括內部產生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於銷售成本扣賬。

10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0,422	—
	<hr/> <hr/>	<hr/> <hr/>

1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禮品
恒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於香港買賣禮品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製造及設計玩具模具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玩具

10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港元 已繳足股本 18,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合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及食物容器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推廣產品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99	2,999
添置	2,000	—
重估(附註18)	121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20	2,999
	<hr/> <hr/>	<hr/> <hr/>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於香港之未上市投資基金，而其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而質押(附註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994	8,455	195	—
按金	3,701	3,162	—	—
其他應收賬款	4,438	5,425	—	—
	<hr/>	<hr/>	<hr/>	<hr/>
	13,133	17,042	195	—
減：非即期部份	(276)	(3,896)	—	—
	<hr/>	<hr/>	<hr/>	<hr/>
即期部份	12,857	13,146	195	—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99,210	60,143
在建項目	105,834	64,147
製成品	35,278	28,399
	<u>240,322</u>	<u>152,689</u>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售出貨品成本的金額共計4,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63,000港元)。

於相關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u>604,196</u>	<u>600,177</u>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4,701	86,40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672)	(1,872)
	<u>104,029</u>	<u>84,537</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75日。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使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8,737	63,994
31至60日	5,670	9,278
61至90日	11,394	6,955
91日至1年	8,633	5,365
1至2年	267	817
	104,701	86,409

與大規模或業務往來關係長久並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所作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所確認之虧損約為1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8,000港元)。該等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3,104	37,927
美元	61,597	48,482
	104,701	86,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無追溯權基準將貿易應收賬款約27,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交由銀行代理融資。由於這代理融資應收款項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訂明之財務資產剔除確認條件，此等應收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3.8% (二零零五：3.2%)。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港元為單位，平均到期日為60日 (附註19)。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42,187	6,323	21,395	—
美元	11,824	1,514	—	—
人民幣	10,871	3,652	—	—
	<u>64,882</u>	<u>11,489</u>	<u>21,395</u>	<u>—</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4,882	11,489
減：銀行透支 (附註19)	(8,144)	(2,3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56,738</u>	<u>9,110</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7(a))	500,000	5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7(a))	1,999,500,000	199,950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7(b))	1	—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附註17(b))	14,999,999	1,500
就上市發行之新股份(附註17(c))	60,000,000	6,000
就資本化發行之新股份(附註17(d))	165,000,000	16,500
	<u>240,000,000</u>	<u>24,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通過增設1,999,5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
- (b) 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港仙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根據附註1.2所述的重組，14,999,999股每股10港仙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1港元的作價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0港元。
- (d) 緊隨上市後，通過將股本溢價中10港仙撥充資本，以面值按當時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165,000,000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上述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附註17(c)所述產生與上市發行股份有關的進賬後方可作實。

18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25,520	42,135	67,655
滙兌貨幣差額	—	—	247	—	—	2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	—	36,672	36,672
股息	—	—	—	—	(13,000)	(13,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7	25,520	65,807	91,57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247	25,520	65,807	91,574
重估(附註11)	—	121	—	—	—	121
滙兌貨幣差額	—	—	(58)	—	—	(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	—	—	—	30,025	30,025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47,242	—	—	—	—	47,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7(d))	(16,500)	—	—	—	—	(16,500)
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42	121	189	25,520	85,832	142,404

18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公司註冊成立日)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	—	344	344
就重組產生之儲備	—	78,922	—	78,922
發行新股份所得淨款項	47,242	—	—	47,242
就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7(d))	(16,500)	—	—	(16,500)
	<u>30,742</u>	<u>78,922</u>	<u>344</u>	<u>110,00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742</u>	<u>78,922</u>	<u>344</u>	<u>110,008</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向當時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東收購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根據(i) 二零零二年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分面值與重組時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就互換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重組所收購合俊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與重組時就互換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根據本集團重組透過股份互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19 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	2,650	5,850
融資租賃負債	99	163
	<u>2,749</u>	<u>6,013</u>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16)	8,144	2,37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00	5,000
銀行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90,416	47,533
非即期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有抵押	3,200	2,500
已動用代理融資	12,730	40
融資租賃負債	64	130
	<u>130,554</u>	<u>57,582</u>
總借款	<u><u>133,303</u></u>	<u><u>63,595</u></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化貸款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5,1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99,000港元)(附註11)，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5,2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37,000港元)(附註15)為抵押。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130,554	57,582
1至2年	2,749	6,013
	<u>133,303</u>	<u>63,595</u>

19 借款 (續)

融資租賃負債—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74	137
1至2年	104	174
	178	311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15)	(1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63	29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64	130
1至2年	99	163
	163	293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透支	8.0%	8.5%
其他銀行借款	7.5%	7.3%
融資租賃負債	3.3%	3.7%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為單位並以6個月內浮動利率計息。

20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	598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98	(14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27)	(464)	7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598

以下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惟並無考慮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減值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87	132	619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395	62	4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2	194	1,07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2	194	1,07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748)	(194)	(9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	134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津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8)	(762)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478	2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

就結轉的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部分。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9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5,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84,000港元)。

21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478	46,364
31至60日	35,128	27,858
61至90日	17,913	17,028
91日至1年	18,862	18,404
1至2年	2,405	2,272
2年及以上	1,051	—
	158,837	111,926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貿易應付賬款 (續)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12,950	70,937
美元	40,699	7,248
人民幣	5,188	33,741
	<u>158,837</u>	<u>111,926</u>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計賬款	19,251	12,025
預收款項	4,862	2,446
應付股息	—	11,000
	<u>24,113</u>	<u>25,471</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外匯合約—以公平值計算，不合資格作對沖	<u>1,247</u>	<u>—</u>

24 其他收入，淨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1,142	3,91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1,24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557	—
利息收入	764	1,350
	<u>3,710</u>	<u>5,265</u>

25 開支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附註7)	7,158	6,1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54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77	—
使用的原材料	449,104	445,26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8,272)	(5,43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8)	30,360	28,86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576	8,043
滙兌淨損失	5,577	2,653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47	658
存貨減值	756	3,267
其他	230,352	176,998
	<u>685,169</u>	<u>667,016</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		

2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9,718	6,154
— 代理融資	1,532	129
— 融資租賃負債	16	16
	<u>11,266</u>	<u>6,299</u>
減：資本化利息	(1,268)	(526)
	<u>9,998</u>	<u>5,773</u>

為興建新廠房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款成本為1,26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526,000港元)資本化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資本化比率為8.0%(二零零五：5.1%)，即為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借款成本。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相關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17.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年內預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延長協議延長)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與東莞市樟木頭鎮經濟發展總公司訂立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合俊實業」)於相關期間外判若干加工工序予中國之東莞樟木頭合俊玩具廠(「樟洋廠」)及東莞樟木頭俊領玩具廠(「寶山廠」)。按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同意之結算基準，合俊實業根據加工協議於樟洋廠及寶山廠進行製造工作所產生50%之應課稅溢利乃視為離岸性質且根據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經修訂)－溢利來源》並無須繳付香港所得稅。

27 所得稅開支 (續)

該等離岸處理方式並不適用於外判予中國加工商之加工業務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該等溢利須悉數繳付香港利得稅。合俊實業可獲以50%離岸方式處理之應課稅溢利之比例乃經參考樟洋廠及寶山廠之直接勞動成本、製造經常費用、模具成本及行政開支(統稱「製造成本」)佔製造成本與支付予其他中國加工商之外判費總額之比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俊實業可按離岸方式處理且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之實際比例為37.06%(二零零五：33.02%)。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899	6,11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0)	464	(741)
	<u>5,136</u>	<u>5,370</u>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5,768</u>	<u>42,042</u>
按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6,259	7,357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51	—
無須課稅之收入	(1,696)	(2,276)
不可扣稅之開支	317	4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69	249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9	—
所得稅開支	<u>5,136</u>	<u>5,370</u>

28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9,554	28,07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06	788
	<u>30,360</u>	<u>28,860</u>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1,656	198	12	1,866
賴潮泰	1,656	198	12	1,866
何偉華	960	140	12	1,112
盧國材	1,656	198	12	1,866
黃偉銓	840	130	12	982
呂新榮	33	—	—	33
李澤雄	33	—	—	33
鄧觀瑤	33	—	—	33
	<u>6,867</u>	<u>864</u>	<u>60</u>	<u>7,791</u>

2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1,426	138	12	1,576
賴潮泰	1,426	138	12	1,576
何偉華	860	80	12	952
盧國材	1,426	138	12	1,576
黃偉銓	730	59	10	799
	<u>5,868</u>	<u>553</u>	<u>58</u>	<u>6,479</u>

本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5名董事(二零零五：4名)，而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剩餘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2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	10
	<u>962</u>
酬金所屬範圍如下：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344,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0,0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6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195,452,000(二零零五年：180,000,000)計算。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將重組及資本化發行之180,000,000股視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發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025	36,67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95,452	180,000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5	0.2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的具攤薄作用潛在股份。

3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已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附註a)	—	23,00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附註b)	5,280	—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二零零五年：零)(附註b)	9,120	—
	<hr/>	<hr/>
	14,400	23,000
	<hr/> <hr/>	<hr/> <hr/>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股息乃(i)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有關的股息合共13,000,000港元及(ii)在二零零六年完成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發有關二零零五年特別股息合共10,000,000港元。就集團重組，其當時股東已將特別股息資本化。
- (b) 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會議，會上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22港元及終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8港元。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為保留盈餘撥賬。

32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768	42,04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8	6,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77	—
－無形資產攤銷	254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溢利	(1,247)	—
－利息收入	(764)	(1,350)
－利息開支	9,998	5,773
	51,623	52,701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87,633)	(43,433)
－貿易應收賬款	(19,492)	1,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909	453
－應收董事款項	—	3,56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3	728
－貿易應付賬款	46,911	18,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	9,642	(7,933)
經營所得現金	5,033	26,27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510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	(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1	388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10,754	1,89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253	329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968	52
	2,221	381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與上文披露之重組(附註1.2)及董事酬金(附註28)有關而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恒通基業有限公司之租金	—	271

(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9%權益，總現金代價為90,000港元。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向董事胡錦斌收購滕俊國際有限公司之1%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港元。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恒通基業有限公司之剩餘50%權益，總代價為1港元。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董事盧國材收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9%權益。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當時處於負債淨值狀況，而代價乃按賬面值釐定為1港元。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mart Place Investment Ltd收取配售本公司12,000,000股之開支約2,552,000港元(附註17)。

(b) 重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632	6,42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0	58
	<u>7,692</u>	<u>6,479</u>

(c) (i)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最高結餘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	<u>—</u>	<u>73</u>	<u>73</u>
應付關連公司之應付賬款	<u>—</u>	<u>266</u>	

與所有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ii) 與董事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賬款	—	3,456

應付董事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180	—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23,816	—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8,000	—
	<u>31,996</u>	<u>—</u>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